

语境、修辞与过度阐释：

“非爵勿駟” “我有好爵” 以及以鸟名官的政治神话

张瀚墨

(中国人民大学 国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阎步克教授《试释“非骏勿驾，非爵勿駟”兼论“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北大竹书〈周训〉札记之三》一文将“爵”释为爵位，并从此引申出臣竭力以奉君主、君赐臣以爵禄的政治交换关系。阎文发表后，有学者又依据不同的材料、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各自对以上《周训》简中“爵”字的理解。事实上，《周训》文本本身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语境对“非爵勿駟”作出阐释，而不需要再征引其它脱离各自文本语境的文献重构一个新的语境为这句话提供解释框架。通过摘引脱离原有文献的语句，不加甄别地来建构新语境这一做法，牺牲了所释文本本身的上下文关系，得出的结论由新建构的语境决定，往往与被解释字句或文本的原意相悖。因此，我们在文本阐释过程中，一定要坚持首先在原有语境框架内寻找答案；征引材料的语境必须要与被释文字的语境具有可比性。除了文本语境，爵本身还有其自身的考古和礼制语境。根据考古学的最新材料和从这些材料出发建立起来的关于周代礼制改革的最新理论成果，爵这种器物在丧失了礼仪方面的重要性以后，反而在东周礼制书写中得到强调，成了传世礼书中的重要语汇。这一现象跟春秋早中期开始的礼制重组关系密切。

关键词：周训 / 训；语境；爵；礼制改革

中图分类号：K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 (2017)01-0049-13

《周训》为2009年入藏北大汉代竹书中的一篇，全文现已整理出版，见《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叁]》，而且附录部分收有整理者之一韩巍对《周训》简概况及其所反映出的若干问题的探讨和分析，很有价值。^①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源于《周训》简另一整理者阎步克教授早先有关《周训》的一篇文章，即《试释“非骏勿驾，非爵勿駟”兼论“我

有好爵，吾与尔靡之”——北大竹书〈周训〉札记之三》一文，最初发表于《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1期。此文发表不久，围绕“非爵勿駟”这一短语的理解，陈剑、林志鹏和范常喜等学者，在“爵”和“駟”的理解和释读方面，集中展开了一系列的讨论。^②他们的研究无疑进一步拓宽加深了我们对《周训》的理解，但是学者们在讨论这些问题时

收稿日期：2016-12-18

作者简介：张瀚墨，山东烟台人，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早期中国学博士，2012到2016年先后任教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和纽约州立大学纽约分校，2016年9月至今为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副教授。

①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叁]》(全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书中《前言》部分是对这批竹书的大概介绍，上册从第三页开始都是对《周训》的介绍和释读，依次包括《周训》竹简的原大和放大照片、简背划痕示意图、以及竹书的释文和注释等。下册附录部分还收录描述《周训》竹简特征、编号和保存状况的一览表(238-243页)以及韩巍介绍《周训》及其所存若干问题的讨论长文(249-298页)。《文物》2011年第6期对该批竹书有集中介绍后收入由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参与编辑的《古代简牍保护与整理研究》，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和荆州文物保护中心《古代简牍保护与整理研究》(中西书局,2012)231-287页。

② 阎文见《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1期29-51页；本文亦收入《古代简牍保护与整理研究》309-324页。其他学者的论文分别是：陈剑《北大竹书〈周训〉“非爵勿駟”小考》，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57,2012年4月29日首发；林志鹏《北京大学藏竹书〈周训〉“非雀勿罗”试解》，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78,2012年4月29日首发；林志鹏《关于“非雀勿罗”文的一则补正》，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0,2012年5月1日首发；范常喜《北大藏汉简〈周训〉“非爵勿駟”补释》，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81,2012年5月1日首发。

的思路以及论证方法,似乎也有检讨的必要。下面,我就从《周训》中与“非爵勿駮”这一短语相关的内容入手,对阎步克教授和其他诸位学者的论证思路和方法进行简要归纳,然后对“非爵勿駮”及阎文所及《中孚》九二爻爻辞作出新的解释,并以此为基础,对造成理解该短语困难、亦即引起诸位学者争论的关键词“爵”的语境及功能演化进行初步探讨,希望不仅能进一步加深我们对“爵”字音义的理解,也能在古文献的阐释方法方面有所启迪。

一、“非骏勿驾,非爵勿駮”

《周训》的“训”字,学者们一般同意训作“训”,可以看作是一种以说教启迪为中心的文体,类似于《书·顾命》里提到的“大训”^[1](P484)、《左传·文公六年》里的“训典”^[2](P548)或者《国语·晋语》里的“明训”^[3](P347-348)。由于自身所具有或者被他人所赋予的权威性,这类说教可进一步引申为典式或规范,成为类似于座右铭一类的真理,用于指导接受者修为的准则。训的作者和接受者,通常理解为父对子或者长者尊者对晚辈。^①依整理者的意见,《周训》就被理解为类似于父子关系的长辈周昭文君对晚辈共太子的训导。^②根据行文格式及其文字章节的编排逻辑,整理者认为《周训》以十二月排列为序,另加上“闰月”和“维岁冬享驾之日”两章,全文本应包含十四章;而根据《周训》末简所记全文字数,现存《周训》内容估计为完本的六分之五左右。^③本文要讨论的“非爵勿駮”所在章节首简为“维岁八月更旦之日”,内容为八月初一朔日那天周昭文君对共太子的训导。跟其它月份的许多说教方法一致,周昭文君在本月的训导仍然以史为鉴,寓说教内容于晋文公伐曹的历史背景之中,如阎文所引:

曰昔晋文君伐曹,克之,而夷其宗庙。穿

地三仞而得金匱焉,其(2138)中有书,曰:非骏勿驾,非爵勿駮。文君问于咎犯曰:是何谓也?咎(2260)犯对曰:非骏勿驾,毋使肖人也;非爵勿駮,毋大不仁也。文君曰:(2127)是善言也,而曹君贵之,何故以亡?咎犯对曰:贤主之贵善言也,令(2333)工庸之于庙,令史繇之于朝,日闻于耳。今曹君之贵善言也,入(2390)之于地而已,深狸而弗视,不亡奚待?文君曰:善哉!(后略)(3862)^[4](P309)^④

晋文公重耳为公子时落魄过曹不被礼遇、僇负羁馈食加璧、后重耳返国伐曹的故事较早见于《左传》和《国语》等文献,^⑤其具体细节虽在不同的版本之间有或多或少的差别,^⑥但其总体叙事框架,即晋文公因过曹遭遇非礼而返国灭曹一事,基本保持一致。以上周昭文君所引晋文公与其舅父兼大臣咎犯的对话,也是在这一整体叙事框架下展开的,其内容为探讨曹国灭亡原因,最后归因于曹君有善言而不纳,并以此教导共太子须近贤臣、远小人。对于曹君宗庙地下所埋金匱中书“非骏勿驾,非爵勿駮”的理解,显然也是在同样的语境下进行的。咎犯在回答晋文公提问的时候明确指出,“非骏勿驾”指的是“勿使小人”,“非爵勿駮”对应的则是“勿大不仁”。正如晋文公所言,金匱中书乃治国名言,曹君以金匱函之,不能说不以之为贵。但按照咎犯的解释,这样的至理名言应该使工诵史谣,让国君“日闻于耳”,而曹君却将其埋于地下,有善言而不用,终至亡国。

对于金匱中书的“非骏勿驾”这部分,学者的解释并无分歧:“骏”为贤才之比,“非骏勿驾”意即非贤才不用,咎犯所说的勿使小人,只是将道理反过来说,与非贤才不用的说法基本相同。^⑦分歧出现在大家对后半句“非爵勿駮”的理解上。

① 参考程少轩《谈谈北大汉简〈周训〉的几个问题》,见《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556-567页;林志鹏《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周训〉研究二题》,见《简帛文献与古代史:第二届出土文献青年学者国际论坛论文集》(中西书局,2015)192-201页。
② 韩巍,《西汉竹书〈周训〉若干问题的探讨》,见《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叁](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249-298,256-265页。
③ 阎步克《北大竹书〈周训〉简介》,见《古代简牍保护与整理研究》259-264页;《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叁]》121-122页;韩巍《西汉竹书〈周训〉若干问题的探讨》249-250页。
④ 阎文所引简文,除“非爵勿駮”等处,大多为宽式释读。可参照《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叁]》66-68以及133页相关简文图片和释读。引文括号中的数字为竹简编号。引文个别字的释读与正式发表的版本稍有不同。
⑤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404-411页和452-455页。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327-329页。
⑥ 比如僇负羁及其妻子因预感到晋文公返国之后必将伐曹而馈赠食物和礼物的描写,各版本或有很大差异。比照杨伯峻《春秋左传注》407页;何宁《淮南子集解》(中华书局,1998)875页;何宁《淮南子集解》1284页;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学林出版社,1995)1256页;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2006)76页;刘晓东主编,《列女传》(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27页;等等。
⑦ 《晏子春秋·内篇杂上》记有类似一则轶闻,对话者为齐景公晏子君臣:景公游于纪,得金壶,乃发视之,中有丹书,曰:“食鱼无反,勿乘驽马。”公曰:“善哉,知(如)苦(若)言!食鱼无反,则恶其鲙也;勿乘驽马,恶其取道不远也。”晏子对曰:“不然。食鱼无反,毋尽民力乎!勿乘驽马,则无置不肖于侧乎!”公曰:“纪有书,何以亡也?”晏子对曰:“有以亡也。婴闻之,君子有道,悉之问。纪纪有此言,注之壶,不亡何待乎!”这则轶闻,不但在叙事结构及金器之中得治国之书一点上同于《周训》所引故事,其丹书之至理名言“勿乘驽马”亦类似于《周训》引用之“非骏勿驾”,二者从不同的角度表达的同一个意思。事实上,咎犯所说的“勿使小人”就是对“勿乘驽马”的直接解释。见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中华书局,1962)336页。

毫无疑问,“非爵勿黜”是通过“勿大不仁”来理解的;但大家对这种对应的理解并不相同。阎步克教授将“爵”解作酒器,并以此引申为爵位或爵禄,^{[4] (P310)}将“黜”释为“羈”,引申为“羈縻”,从国君的角度来讲,就是对仁人“加以笼络约束,使之为己所用”,^{[4] (P311)}合起来,“非爵勿黜”讲的是“若未酬之以爵,则勿加以羈縻、寄以事任之意”,也就是说,如果要任用某人,则一定要封官加爵,否则就是“大不仁”。^{[4] (P311)}而对于“仁”,阎教授领会成君恩,即君主对臣下之恩惠;如果君主“让人效力但不给酬报,则属无恩无义”,无恩无义也就是“大不仁”。^{[4] (P311)}

阎步克教授也指出古籍中存在“爵”与“雀”通假的现象,但他认为,跟“骏”相比,释“爵”为“雀”与此处的语境不符,所以就放弃了这一解释,认为“爵”在此处不应作“雀”讲,而将“爵”直接解释成爵位或是爵禄。^{[4] (P310)}陈剑教授则对阎文“爵”和“黜”的解释均表达了不同意见。他受马王堆帛书《十问》中“春爵员骀”的启发,认为“非爵勿黜”中的“爵”即“雀”“黜”即骀,意即卵,“爵黜”即鸟卵,“黜”名词用作动词,因而“非爵勿黜”就是不取鸟卵。他进而引经据典,将“非爵勿黜”与春日孵鸟季节不取鸟雀之卵的古政联系起来,用以对应咎犯“勿大不仁”的解释,认为《周训》“简文说‘非麻雀之卵则不要取’是即不取其他鸟类之卵而妨其生,故可算‘不大不仁’或者说‘近于仁’,充其类即可喻指‘不要作大不仁之事’。”^①

与陈文同日发表于简帛网的还有林志鹏教授对《周训》“非爵勿黜”的解释,与阎文、陈文见解均有不同。林文从重释“勿大不仁”的“仁”字入手,

认为阎文将“仁”释为君恩、即君主对于臣下的恩惠非古书通谊,“仁”字本意是亲、爱,进而可推衍成爱人爱物之情。林文认为阎文释“爵”为爵位、爵禄亦有不妥,认为“爵”在此通“雀”,意为小鸟,“非雀”即大鸟兽;而“黜”可释为“羈”,通“罗”;因此,“非爵勿黜”意思是不可网罗大的鸟兽。与咎犯提到的“仁”字相联系,林文又引用《礼记》《吕氏春秋》的相关文字,认为鸟兽生于天地之间皆有知有爱,燕雀为小,虽可网罗,尚且令人有不忍之心,何况对于大的鸟兽呢?实更堪怜悯。因而,网罗捕捉大鸟兽应视为“不仁”之行。因此,“非爵勿黜”指的就是不可网罗捕捉大的鸟兽。^②

范常喜教授的文章简要回顾阎文、林文和陈文的观点,接着从字形角度进一步肯定了释“黜”为“羈”的正确性,但他通过对“雀”和“羈”的引申阅读,引经据典,认为“‘雀’多与‘鸟’、‘燕’等连言,并与表示贤才良佐的‘鸿鹄’、‘鹰鹞’等相对为文,不仅常用来表示一般的坏人或者卑微之人,而且还多用来表示庸俗浅薄、品质卑劣的谗臣、佞臣、奸臣。”而“羈”,放在人才任用的语境中,有羈束之意。尽管范文中所举例子都是对贤才的羈束约束,因而导致人才不得重用,在“非爵勿羈”中,却认为羈束的是燕雀之类的小人卑臣,套用范文,这句话的意思就变成了“不是坏的鸟雀不要羈束”,而咎犯对这句话的解释也就变成了“人君不要使鸟雀之类的奸佞之人的不仁之举变大”,也就是说“要羈束那些如‘鸟雀’一样的谗臣、佞臣,对其不仁之举一定不要姑息纵容。”^③

以上四位学者对“非爵勿黜”关键词的释读可简略归纳于下表:

表1 阎、陈、林、范对“非爵勿黜”的不同阐释

	爵	黜	非爵勿黜
阎步克	爵位、爵禄。	通“羈”,羈縻。	若未酬之以爵,则勿加以羈縻、寄以事任之意;如果君主“让人效力但不给酬报,则属无恩无义”,无恩无义也就是“大不仁”。
陈剑	通“雀”,麻雀。	改其字形为“黜”,音义同于“骀”,即卵。	可直译为“非麻雀之卵则不要取”,即不取其它鸟类之卵而妨其生,故可算“不大不仁”或者说“近于仁”,充其类即可喻指“不要作大不仁之事”。
林志鹏	通“雀”,依人小鸟。	通“羈”,而“羈”为“罗”之异体字,意为网罗。	“非爵勿黜”指的就是不可网罗捕捉大的鸟兽;网罗捕捉大鸟兽应视为“不仁”之行。
范常喜	通“雀”,喻坏人、佞臣。	通“羈”,羈束意。	人君不要使鸟雀之类的奸佞之人的不仁之举变大;也就是说,要羈束那些如鸟雀一样的谗臣、佞臣,对其不仁之举一定不要姑息纵容。

① 见陈剑《北大竹书〈周训〉“非爵勿骀”小考》。

② 见林志鹏《北京大学藏竹书〈周训〉“非雀勿罗”试解》。本文中林直接释“黜”为“罗”,但在稍后的一则补正中,林同意将“黜”释读为“羈”,但认为有语音和文献证据证明“罗”或为“羈”字之异读;见林志鹏《关于“非雀勿罗”文的一则补正》。事实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叁]》《周训》整理者们也采用了这一释读,见《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叁]》133页。

③ 见范常喜《北大藏汉简〈周训〉“非爵勿羈”补释》。

此表直观地显示出学者观点的异同。对于“爵”的阐释,尽管从字面上看分两派,一是以阎文为代表,释“爵”为爵位、爵禄,另一派认为“爵”通“雀”,但如果仔细区分陈、林、范对“雀”的解释,三者又各有不同:陈文认为这里的“雀”专指麻雀,林文认为是泛指小鸟,而范文则取其引申义,认为其特指奸佞之人。对“駟”字的解释也是这样,表面上看起来也分两派,一是陈文将其释为鸟卵,名词用作动词,意为取鸟卵,二是阎、林、范的读法,都认为“駟”为“羈”。阎、林、范的释读,如果细审,仍有不同:其中阎文将其解释成“羈縻”,指君主对贤臣加以笼络约束,使之为己所用,“羈”为褒义;与阎文相对,范文认为“羈”为贬义,是对人才的羈绊和束缚,进而根据文意,将“羈”的对象限定在谗佞小人身上,亦即“要羈束那些如‘鸟雀’一样的谗臣、佞臣”;而林文则进一步释“羈”为“罗”,取“罗”字之捕捉本意。对于关键词的不同理解必然导致学者们对“非爵勿駟”这句话整体解释的不同。如表所示,阎文认为君主让臣下效力而不给报酬为“大不仁”,陈文认为去除麻雀之外的鸟卵为不仁之举,林文认为网罗捕捉大鸟兽为不仁,而范文则认为被喻为鸟雀的奸佞小人为不仁。

有意思的是,尽管大家对小到单字、大到整句的阐释见仁见智,各不相同,大家都能不约而同地从传世或新近出土古文献中找到相关文字,然后在自己重构的语境中将这些材料变成支持自己观点的证据。诚然,在重构语境的过程中,学者们都照顾到咎犯答语中所提到的“仁”的概念,但如果细读大家的文章,其实不难发现大家又或多或少偏离了《周训》原文的语境,从而不可避免地在自己重构的语境中对原文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过度阐释,这也就是导致大家对同一解释对象进行不同、有时甚至是相反解释的主要原因。比如,对比阎、陈、林、范文中所引文献,我们不难发现,这些文献分别从东周政治、医药、礼制及史学角度重构了不同的解释框架,学者们正是在各自的阐释框架内将“非爵勿駟”与仁或不仁的观念嫁接,从而给出不同的解释。

其实,如果我们把“非爵勿駟”放在其原有的上下文中来考虑的话,并非那么难以理解,至少不需要引经据典重构语境来赋予这句话以意义。“非爵勿駟”原有的上下文,大致说来,包含以下几个相关联的层次:第一层,是《周训》全文所提供的

类似教学或师徒关系的训教语境。尽管文中所说的周昭文公和共太子究竟属于父子还是叔侄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①但《周训》的格式化行文所反映的无疑是教与学的关系,而训教的材料和方法多突出历史教训,强调以史为鉴。第二层,是八月初一朔日周昭文君对共太子的训导的叙事中反映出的以史为鉴的语境,即以曹国灭亡的教训来指导共太子未来的执政方法,以求避免类似曹国灭亡那样的悲剧将来在周发生。第三重语境是反思曹国灭亡原因而得出的任贤臣黜佞人的治国之道:具体来说,就是金匱中书所言之“非骏勿驾,非爵勿駟”,而“非骏勿驾,非爵勿駟”进一步对应的正是咎犯所说的“毋使肖人”和“毋大不仁”。为了方便直观,我将金匱中书和咎犯之解释的对应关系和所用修辞列表如下:

表2 金匱中书和咎犯之解释的对应关系和所用修辞

比喻	肯定形式	否定形式	喻体	本体
非骏勿驾	驾骏	毋使肖人	骏	贤臣
非爵勿駟	駟爵	毋大不仁	爵	仁人

如表2所示,“非骏勿驾”与“非爵勿駟”为二比并列,任贤臣与黜小人正是这两个比喻所表达的两个方面。任贤臣为其肯定形式:“非骏勿驾”与“非爵勿駟”分别是“驾骏”和“駟爵”的双重否定表达形式,从修辞的效果看是对肯定形式的强化;黜小人则为其否定形式:“毋使肖人”(不要使用小人)与“毋大不仁”(不要抬举不仁之人)分别从反面来批注任贤臣的。从正反两方面解说同一个道理,就更加突出了训诫体裁的训诫效果。这样,“非骏勿驾”与“非爵勿駟”就分别变成了“要任用贤臣,不要使用小人”和“要任用仁人,不要抬举不仁之人”。根据文中给出的这些条件,我们不难推出,在“非骏勿驾”与“非爵勿駟”两个并列的比喻中,“骏”与“爵”为喻体,释“爵”为“雀”,体现的正是马与鸟的并列关系,而没有阎文所说的语意不妥,因而也不需要破坏二比的整齐对称而将“爵”曲解成爵位或爵禄;而动词“驾”与“駟”,在任用贤良的语境中,其驾馭和网罗(或是羈縻)之意自然都可引申为对人才的任用而不是对谗佞的约束;据此,我们就不难推出以上二

① 见林志鹏《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周训〉研究二题》和韩巍《西汉竹书〈周训〉若干问题的探讨》265-256页。

比的主体分别为“小人”和“不仁”的反面,即贤臣和仁人。这样,雀也就并非奸佞的代称,而是类似于“骏”之所指,不含贬义;同时,因为“骏”与“爵”均为喻体,“爵”所指代的自然也不应是实指的鸟雀。事实上,当我们意识到“非骏勿驾”与“非爵勿黜”作为比喻的修辞形式及其所在叙事的特定语境,“非爵勿黜”的含义也就不难辨别了。

或许还应针对“雀”的贬义用法多说几句。按范文所言,有学者考虑到“雀”的贬义用法而建议将“羈”解释成对小人的羈束,而不是对贤人的任用。但统观“羈”字用法的例子,几乎无一例外都是对人才而非对小人的羈束。其实,雀不但可特指麻雀,也可以是鸟之泛称,比如朱雀、青雀之类词中的“雀”就是这样,作为鸟之泛称的雀并非贬义。细细品味,“非骏勿驾,非爵勿黜”中的“骏”与“爵”,颇类“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里的“鱼”和“鸟”,这里“鸟”不是贬义词,而是有才华有能力的人的代称。从文体的角度看也是这样,金匱中书属于警铭一类的书写,与“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样的格言同源,将它们相比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二、“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

以上对“非爵勿黜”的解释是在其所属的语境中利用其自身的文学修辞形式特点展开的。但我们必须意识到,有些句子并不具备清晰的上下文关系,甚至其修辞方式也难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硬要将其放在一个重构的语境中,往往就会导致前面提到的文献处理过程中过度阐释的情况。阎文对《易·中孚》九二爻的爻辞的解释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前边说过,阎文把“爵”理解成爵位或爵禄,将“黜”释为“羈”,引申为国君对人才的笼络约束,从而使之为己所用,因而“非爵勿黜”所表达的就是如果要任用某人,国君一定要对其封官加爵,否则就是不仁。这样,臣下的侍奉君主与君主的封官加爵就构成一种合理而必要的交换关系。阎文认为,《易·中孚》九二爻爻辞“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也应该放在这样的语境下来理解。

为建立起“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与“非爵勿黜”的联系,阎文首先集中考察了“靡”“縻”“羸”的通假关系和“羈”“縻”在词义上的关联,认为“我

有好爵,吾与尔靡之”除了字面上的“我将与你们分享好爵”的意思外,与“靡”相通的“縻”和“羸”还给人以“双方由此系联为一”的强烈暗示。^①阎文甚至推断:

《周训》的“非爵勿黜”,也是以“爵”为羈縻手段的意思。“非骏勿驾,非爵勿黜”一语的拟制者,也许是曹伯,也许是其史官,也可能是前人留下来的遗训,或战国人士编的。无论如何,其作者对古老经典《周易》并不陌生,对“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那句名言也不陌生。总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与“非爵勿黜”之间,应有内在联系,后者是在前者启迪、触发之下衍生出来的。^①(P317)

也就是说,“非爵勿黜”这句话,其作者熟悉《周易·中孚》九二爻爻辞的内容和意思并受其启发而作,因而与后者存在着内在联系;或者,更明白点说,是对“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所暗示的“双方由此联系为一”(双方即君臣,详见后)含义的另一种表达方式。这一推断将假设变成了证据,认为“非爵勿黜”和“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两句话所在语境近似,从而认为可以从“非爵勿黜”所体现的君臣关系逆推“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的确切含义。

当然,为完成这一逆推,还应该寻找“我有好爵”之“爵”与“非爵勿黜”之“爵”含义上的必然联系。“我有好爵”之“爵”的含义,阎文从多数学者的意见,释作酒器并进而将“好爵”引申为“好酒”,而且还从马王堆三号墓出土讲《易》帛书《二三子》所说“好爵者,言耆酒也”的批注中找到了支持,“耆酒”也就是好酒。^②但光有好酒还不足以将“我有好爵”之“爵”跟爵位或爵禄联系起来。为解决这一问题,阎文将《易·中孚》九二爻和六三爻的爻辞(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联解,认为二者出于同一首描写战争的史诗。文中说:

《中孚·六三》爻辞,明显与一场战事相关。那么九二呢?我们认为,它与《六三》爻辞所叙为一事,是这场战事之前的誓师之辞。在战前,君主要求将士同心听命,并郑重地许

① 参考阎步克《试释“非骏勿驾,非爵勿黜”兼论“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312-317页。

② 关于《二三子》(即《二三子问》)引文等信息,参考裘锡圭《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集成[叁]》(中华书局,2014)53页。

以“好爵”，以为激励。在“得敌”即克敌制胜之后，将士随即陷入狂喜。有人兴犹未尽击鼓作乐，有人方经苦战已疲惫不堪，有人喜极而泣，有人放声高歌。场面栩栩如生，鲜明若画。这两句爻辞，应该摘录于同一史诗，一首精彩的歌谣。如此，《二三子》以“绝甘分少”阐释“好爵”，便能得到更好的理解。^{[4] (P318-319)}

《二三子》讲《中孚》九二爻辞部分阙文较多，但所存“唯饮与食，绝甘分少”显然是来解释“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的。当然，仅从字面上看，“绝甘分少”似乎跟传统的对“靡”的解释联系更紧，而不是像上文说的用来“阐释‘好爵’”。尽管如此，将《中孚》九二和六三爻辞联解成战前的誓词和战后的得胜场面，可以顺理成章地将作为酒器的“爵”与《左传》所描述的宗庙“饮至舍爵策勋”等封授之礼联系起来；同时，阎文又从西嶋定生和谭戒甫等的说法将酒器与乡饮酒等礼仪联系，认为敬酒行爵的次序标志着尊卑长幼之序；这样，“爵”就成了身份与功勋的标志，标志着礼仪制度下个人在朝廷和小区中的地位。^①

在这样一个重构的语境中，阎文从马王堆三号墓发现的《繆和》对《中孚》九二爻辞的解读，将“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读成了一纸君封臣以爵禄、臣事君以死力的协约书。借用《繆和》中语，这种君臣关系是“爵禄在君在人，君不徒予，臣不徒受。圣君之使]其人也，欣焉而欲利之；忠臣之事其君也，欢然而欲明之。欢欣交通，此圣王之所以君天下也。”^②也就是说，臣子对君主的忠诚不是无条件的，它是君主以爵禄赏赐的对应物。圣王君临天下的秘密就在于此。君主欣然乐意赏赐大臣，大臣才能高高兴兴服侍君主。这种“欢欣交通”的利益与服务交换，其实这正是君臣协约的核心所在。可是我们如何确知《繆和》对《中孚》九二爻辞的阐释一定能反映九二爻辞的意思呢？阎文仍然从《繆和》的作者读《易》知《易》的假设来解释：

我们推测，《中孚·九二》及《六三》来自一首诗，在《周易》形成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中，那首诗仍在社会上流传着，其中应有“饮至、舍爵、策勋”之类内容。对那首史诗，当时

的读《易》者尚不陌生，《二三子》与《繆和》的作者也不应陌生。《繆和》的“君发号出令，以死力应之”之阐述，其“夫爵禄在君、在人，君不徒赢，臣不徒忠”之阐述，绝不是平地生风。“君不徒赢，臣不徒忠”之语，显然是对一件事情的总评，就是说《繆和》作者了解战事的全过程，了解“好爵”在战后论功行赏最终得以兑现的情景，且其了解应该来自那首史诗。^{[4] (P323)}

这一论证方法，跟前面提到的“非骏勿驾，非爵勿鬪”一语的拟制者熟悉《周易》、熟悉《中孚》九二爻辞的说法实出一辙。当然，根据以上说法，《二三子》和《繆和》的作者不但知道《中孚》九二和六三爻辞，而且还知道两爻辞出自同一首或许汉时尚存、之后迅速亡佚的史诗，而这首标识《易·中孚》九二和六三爻辞出处的史诗，正是周代礼仪及封赏制度的真实写照。也正是通过这样的语境重构交叉，阎文对“非爵勿鬪”和“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的含义解释达到了统一，实现了二者语意上的重合。

从解释“非爵勿鬪”和“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中的“爵”字意同和“鬪”“靡”意近到建立酒器之“爵”与爵禄之“爵”在礼仪语境中的联系，再到假设《易·中孚》九二和六三爻辞来自一首已佚史诗、进而将想象中的史诗内容与周代社会得胜封赏仪式中的“饮至”礼联系起来，其目的就是想通过这样一个假设链条将之前讨论的“非爵勿鬪”这一句子所体现出来的君臣利益与爵禄交换关系传递到对“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的解释当中。这一论证思路的问题，除了前面讨论的将“爵”释误为“爵位、爵禄”之外，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虽然阎文正确地指出了“靡”与“糜”的通假关系、从而指出“羈”与“糜”均有系联的意思，但由于“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这句爻辞并没有明显可证的人才任用语境，将“靡”引申为“羈糜”即对人才的任用就显得非常牵强。

其次，为了营造出一个将“靡”引申为“任用人才”的语境而将《易·中孚》九二和六三爻辞联合解释、认为两爻辞出自同一首史诗，这一说法缺少必要的根据。其实作者已经意识到易卦

① 参考阎步克《试释“非骏勿驾，非爵勿鬪”兼论“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319-320页。

② 此处所引《繆和》相关内容见袁锡圭《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集成[叁]》131页，采用宽式释读。

爻辞零散性的特点以及对其解释的不确定性,^①但文章在并没有提供将《中孚》九二、六三两爻爻辞联解的必要依据的前提下,就把九二爻爻辞看作是“战事之前的誓师之辞”。事实上,现存资料到目前为止还提供不了关于这首史诗的存在任何证据。学者们通过对新近发现的早期《易》本的研究发现,《易》作为一个文本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早期占筮之书到后来的说理文本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被描述成一个占筮记录由具体到抽象的简化过程,而同时又是一个在《易》的书写体例方面由简入繁的过程。从有卦画而无卦名卦辞,到有卦画、卦名、卦辞而无爻辞,再到卦画、卦名、卦辞、爻辞兼具,这一发展轨迹可以从考古和新近发现的诸《易》文本中观察得到。^②如果流传下来的卦爻辞果真是早先占筮个案记录的抽象化结果,由于这些个案记录本身未必是有系统有联系的,那么我们今天读到的经过抽象化之后的爻辞也不会有必然联系;退一步说,即使有些占筮记录之间原本或许有些联系,但经过抽象化的过程以后,那些具体的内容也已不太可能辨认得出。就《中孚》卦整个六爻爻辞而言,它们所提供的信息还不足以让我们辨认出它们之间的联系以及各自的出处,甚至爻辞与卦辞到底是什么关系我们都难能确知,对于卦辞爻辞的真正所指,我们就更是几乎一无所知了。

最后,我们在《二三子》和《繆和》之类的说《易》文本里所看到的,其实并非《易》之原意,即作为记录占筮的卦辞和爻辞的形态,这类文献所反映的,其实是从战国晚期到汉初才开始的对《周易》的文本化、对《周易》文本解释的合理化和系统化、以及对这种文本解释的经典化的结果。而这种经历了文本化、系统合理化和经典化了的《周易》,尽管会与作为占筮的《周易》并存,但已经是经历了质的变化了的文本。因此,像《二三子》和《繆和》这样大约初汉时期形成的文本,反映的更多的是这种含义改变了的《周易》,而不是对作为占筮的《易》卦的继承,即使其卦爻辞在字面上并没有多大的改变也是这样。也就是说,《二三子》

和《繆和》对《中孚》九二爻爻辞的解释,是在一个经过了激烈改变的语境下生成的,反映的恐怕不是爻辞的原貌原意。

因为以上这些问题的存在,阎文所持的“非爵勿黜”受《易·中孚》九二爻爻辞“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的启发而作因而反映后者意思的假设、其所持的《中孚》九二、六三两爻爻辞来自反映周代社会政治礼仪生活的同一首史诗的假设、以及其所持的《二三子》和《繆和》作者熟悉该史诗原意、理解其在《中孚》中的含义的假设,均不成立,因而无法证明“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反映的是君主以封赏换取大臣服务的交换关系;更何况,“非爵勿黜”中“爵”的含义并不是爵位或爵禄。

那么我们到底应该怎样来理解“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这句话的意思呢?首先我们应该把这句话放在《中孚》九二爻的爻辞里来考察,完整的爻辞如下:

九二: 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5] (P243)}

高亨在其《周易卦爻辞的文学价值》一文中,将《中孚》九二爻爻辞看作是运用了起兴手法的小诗。^③方国根将《中孚》九二爻爻辞与《诗经》相比对,认为无论从句式还是从内容而言,《中孚》九二爻爻辞都跟《诗经》里的《小雅·鹤鸣》和《郑风·萚兮》近似。^④诚然,《鹤鸣》中两个诗节的首句都有“鹤鸣于九皋”的诗句,而《萚兮》中也有“叔兮伯兮,倡予和女”的句子,然而除了共同的“鹤鸣”与“和”这样的字眼,我们看不出九二爻爻辞跟这两首诗存在语意或语境上的关联,因而这两首诗也就不足以帮助我们来解释分析《中孚》九二爻爻辞。

其实,即使我们假设九二爻爻辞来自一首诗,我们依然无法确知其所指。如《鹤鸣》中“鹤鸣于九皋”的句子一样,“鸣鹤在阴,其子和之”可以被认为是描述性的,意即“大鹤在北山鸣叫,其小鹤应声唱和”;其后的“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根

① 参考阎步克《试释“非骏勿驾,非爵勿黜”兼论“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318页。关于易卦爻辞的性质、编作者、形成年代及含义的不确定性,见方国根《卦爻辞》,收入朱伯崑主编《周易知识通览》(齐鲁书社,1993)72-115页。方文提到《中孚》九二爻跟《诗经》里的某些诗篇的联系,但同时指出卦爻辞“东鳞西爪、片玉碎瑶,既不完整,也不系统”(112页),因此要将卦爻辞里的某些爻辞与另外的爻辞联系起来构成“系统”来讲,没有有说服力的证据支持恐怕行不通。

② 参考陈仁仁《战国楚竹书〈周易〉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24-52页。

③ 参考高亨《〈周易〉卦爻辞的文学价值》,见氏著《周易杂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62:54-69)65页。

④ 参考方国根《卦爻辞》114页。

据前面的分析,也就变成了“我这儿有只好鸟,我和你一起去捉/我这就为你去捉”;^①这样,九二爻爻辞可译成以下诗行:

大鹤在北山鸣叫,
其小鹤应声唱和;
我这儿有只好鸟,
我和你一起去捉/
我这就给你去捉。

连起来讲,“我有好爵”里的“爵”,有可能指的就是唱和的“鸣鹤”及其“子”(当然前两句也可以是起兴,语意上未必跟后两句有联系),也就是大鹤小鹤,即“吾与尔”所要“靡”的对象。如果这样来读,整首诗就成了对鹤鸟存在的事实以及可能采取的捕鹤行动的描述,跟阎文所说的君臣之间以爵位交换服务的关系没有什么联系。即使我们在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的条件下将诗中的描述读成比喻,认为其真正要表达的是君臣之间的交换关系,那么大鹤为君,小鹤为臣,“靡好爵”(捕捉好鸟)就应该被看成是“和”的具体体现,也就是臣对君的“回应”或“报答”,而不是像阎文里说的那样是君对臣的承诺。当然,应当指出的是,这种寻求诗歌所隐含的比喻意义的读法,其实没有什么根据。即使《中孚》九二爻爻辞真的是一首诗,这首诗对应的也应该是占筮意义上的内容,由于现存爻辞所属之占筮记录(也就是藉以确知其语意的语境)的消失,我们可能永远也无法确定该爻辞的原本所指。

三、爵与以鸟名官的政治神话

在解释“非爵勿鬯”句中的“爵”字时,阎文清楚地提到“爵”通“雀”字,但考虑到“雀”与“非骏勿驾”中作为人才的“骏”字的语意不相符合,于是就将“爵”字解释为爵位或爵禄。^②值得一提的是,就像本文第二部分指出的那样,阎文在解释“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的时候,通过将酒器、美

酒与饮至封赏之礼结合,建立起作为酒器的“爵”的本意与作为爵位或爵禄的“爵”的引申义之间的内在联系。对“爵”字在“非爵勿鬯”中的含义的解释,我的看法跟阎文以及其他学者不同;本文的第一部分就是通过对“非骏勿驾,非爵勿鬯”的句法修辞分析,得出此处的“爵”通“雀”而且应释为仁人贤臣的结论。那么,鸟与仁人贤臣的比代关系仅仅体现在句法修辞方面吗?作为酒器的“爵”跟与“爵”相通的可泛称作鸟的“雀”有没有关系呢?如果“爵”作为酒器果真跟爵位、爵禄无关,我们是否可以说泛称作鸟的“爵”才跟爵位、爵禄存在着内在联系呢?本文这一部分探讨的重点,就是作为酒器的“爵”、作为鸟的泛称的“爵”与官爵或者爵位之间的可能关系。

今天我们称之为爵的青铜酒器早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就存在了,接着盛于商代,在西周早中期的考古文化中也可以看到,但从西周中后期以后就基本上消失了。值得一提的是,这类青铜器上有的铸有铭文,通常比较简短,多自名曰“彝”或“尊”,或合称作“尊彝”,鲜有以“爵”自名者。^③明确称之为“爵”实际上始自宋人。^④对比金石学和现代考古发现的实物与《说文》“爵”字一条下对爵的描述,不难发现“爵”与“雀”之间的对应关系:

爵,礼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饮。器象爵者,^⑤取其鸣节节足足也。^⑥(P106)

上文两处“爵”字,段玉裁认为皆应作“雀”,认为爵之“古文全象爵形,即象雀形也”。^⑦(P217)^⑧他甚至引用清代学者程瑶田所作的出土铜爵的形状与鸟的对应各部位的对比,来说明酒器之爵与雀之间的联系:

[爵]前有流,喙也,脑与项也,胡也;后有柄,尾也;容酒之量,其口左右侈出者,翅

①“与”可以作连词连接“吾”和“尔”,也可以作动词用,这样“吾与尔靡之”就变成了“捉了鸟给你”。两种解释皆可通。

②参考阎步克《试释“非骏勿驾,非爵勿”兼论“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310页。

③谢明文认为山西翼城大河口出土西周墓出土的燕侯旨所作三足爵形器上之铭文即为“爵”,该器物之自称。孙沛阳进而提出东周时期称为爵的斗形器与三足爵形器的联系,认为二者代表爵的不同源流。谢文内容见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中心网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479;孙文见其论文“爵与羽觥”。

④关于爵的综述以及出土发现情况,参考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287-290页;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56-165页;林巳奈夫《殷、西周时代礼器之类别と用法》(见《东方学报》53(1981):1-108)51-52页。

⑤亦可将“所以饮”与其后之“器象爵者”连读,不影响句意理解。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217页。

⑥值得指出的是,第一个“爵”字,即“象爵之形”中的“爵”字,朱凤瀚教授认为不必当做通假字来看待,指的应当是爵作为饮器的器形而言。朱说可参。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156页。

也；近前二柱，耸翅将飞兑也；其量，腹也；腹下卓尔立者，其足也。古爵之存于今者验之，两柱拄眉而酒尽，古经：立之容，不能昂其首也。不昂首而实尽，取节于两柱之拄眉，梓人所谓乡衡者如是。^{[7] (P218)①}

程氏的研究突出实物的参照：上文的后半部分就是根据出土铜爵的形式探讨爵之二铜柱的用处。按照程文前半段的说法，青铜爵的设计，从各个部分来看，几乎都仿照了鸟雀的身体或动作形态；而这种仿制似乎也说明了“爵”与“雀”字通假的依据。

当然，虽然程氏仅在以上短短的引述中就提到了两种对于铜柱的解释（一从仿生的角度，认为二柱模仿鸟雀“耸翅将飞兑”，二是从应用角度，引用古经说明二柱的设置便于遵从饮酒之古仪），其实大家对于铜爵二柱用途的看法并不统一。我们甚至不能确定早期铜爵是否为饮酒器。比如容庚就根据其自藏之父乙爵腹底遗留烟炱痕迹来推测铜爵为温酒器。^②朱凤瀚也认为爵之形态构造较饮酒器过于复杂，并不适合用来饮酒，他举出更多的例子来支持容庚的观点，指出二里头八区 T22^③：6 爵、郑州白家庄 M2 出土的 8 号爵以及郑州铭功路 M4：1 爵等，腹底均有烟炱。^④郭宝钧在描述二里岗时期爵的形态的时候也持有类似的观点。^⑤如果铜爵不是饮酒器，那么将爵与乡饮酒仪以及饮至等饮酒礼仪结合起来的阐释或多或少失去了立足点。

事实上，对于酒器之爵是否模仿了鸟雀之形态动作一说，尤其是对于《说文》里提到的“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的说法，后世学者多持有不同意见。比如清代朱骏声就说：“许‘取其鸣节节足足’者，谓取饮酒当自节知足之意，说殊傅会。”^{[8] (P337)}容庚从朱说，进一步指出许氏《说文》里的这一说法属于儒家之穿凿附会。^{[9] (P43)}也就是说，爵之器形与雀并无关系，汉儒之穿凿实际

上“都不过是基于雀爵同音”。^{[9] (P43)}这一说法似乎符合部分铜爵所反映出来的动物形象。从不少有盖铜爵的形态来看，其盖往往状写有角动物，有牛首或犀牛首装饰，并不像程瑶田所说的那样每一部分都是对鸟雀形体的模仿。^⑤

如果上述说法确能成立的话，既然爵作为容器与雀之形态无确凿关系，其作为饮酒器的用途又遭质疑，我们对先前看到的爵作为饮酒器与其爵位、爵禄含义的关系就应重新考虑。那么为什么爵被用来表示官位爵禄了呢？朱骏声认为将爵位的爵跟酒器及其所代表的礼仪联系起来是一种误解；在他看来，人们用“爵”字来表示官爵位秩，完全是一个语言学现象，他说：

“爵”，古音如“鬻”，“尊号”之和音为“爵”，故借“爵”字以当之，犹本言“而已”而曰“耳”，本言“之焉”而曰“旃”，本言“蒺藜”而曰“茨”，本言“胡卢”而曰“壶”也。旧说古人行爵有尊卑贵贱，故引申为爵禄。按，凡礼器皆有次第，何独取于爵？岂觚、觶、角、散亦得为尊号耶？^{[8] (P337)}

这就是说，在朱骏声看来，作为酒器的爵并不比其它礼器更有资格成为“尊号”之标志，爵位之爵与酒器无关，而只是表示“尊号”合音之借字；也就是说，爵字被用来表示禄秩，只是因为其读音，与其本身的含义无甚关联。从这个意义上说，朱氏认为，《白虎通·考黜》中所说的“爵者，尊号也”^{[10] (P313)}正是对于此处“爵”字的雅驯，揭示的就是这种合音字现象。

不管爵禄之爵是否真为“尊号”和音之借字，朱说至少部分回答了爵禄与行爵相联系的旧说所引发的疑问，即“凡礼器皆有次第，何独取于爵？岂觚、觶、角、散亦得为尊号也？”事实上，从现存商周甲骨及鼎彝文字数据来看，爵字或用于祭名，或用于人名，或用作酒器泛称，跟爵位、爵禄并无

① 程瑶田《考古创物小记》见氏著《通艺录》。程氏对于爵柄的描述受文献影响太深。根据出土铜爵的形态，爵柄的位置少见有在流的后部者。铜爵的流与其两铜柱之间的联机为垂直关系，而爵柄弓出之方向与两铜柱之间之联机为平行关系，即于流构成垂直关系。铜尊与铜爵形状类似但无流，其两柱之间的联机与其柄亦即把手弓出之方向垂直。程氏的描述忽略了爵的把手，其所说的柄类似现在所称的爵尾，即与流的位置相对的爵顶后部侈出的部分。但统观程氏描述与实物的出入，以程氏之审慎，当不至于如此之大，究其出入之原因，或与程氏使用术语与今人有别相关。关于爵、尊二柱联机与其把手的位置关系，参考李济《尊的形制及其原始》，见《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本（上）（1969年）。

② 见容庚《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1984）43页。

③ 见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157页。

④ 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141页。

⑤ 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289-290页和628-630页。

关系。^①从周代考古发现来看,西周早中期(从武王到共王时期,即朱凤瀚所说的西周一到三期)尚可见爵在墓葬及窖藏中出现,且其较早时期形制以及与其它酒器之组合属于对商代传统的继承。然而自中期以后(从懿王到幽王,也就是朱凤瀚所说的四到五期),爵与先前在酒器中常见的觶、尊、卣等忽然一并消失,穆王和共王时期开始出现的壶从此单独地代替了先前的酒器。^②爵觶等青铜酒器的消失以及壶成为酒器的唯一代表,体现了西周中后期以青铜礼器的使用作为表达的礼制与宗教仪式的变革。^③这一变革的最重要的特征就是酒器在仪式中的精简及其地位的下降。按照晁福林的说法,以爵来表示西周贵族等秩这一做法正是始自这一时期。^④也就是说,等到爵表示爵位、爵禄的含义出现的时候,爵作为青铜器皿已不再是西周青铜礼器的组成部分了。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出土材料所反映出的用鼎数量与墓主身份的对应,爵被用来表示贵族官秩之前,也就是西周早中期,五等爵的位秩分别就已经存在,但这种位秩在墓葬中用鼎而非爵来表示。尽管西周中后期以及春秋中期晚和战国中晚期在用鼎制度上发生了显著变化,但综观有周一代,以鼎、簋等食器而非以爵、壶等酒器来标识墓主身份的做法却相当一致。^⑤事实上,有证据表示类似五等爵之类的贵族官秩在周代之前就已经存在,只是考古数据尚不足以给予充分证

明。^⑥但是,就目前已有证据而言,周代早中期铜爵虽见于墓葬然而不被用来标识贵族等秩这一现象,表明从一开始作为酒器之爵就不是用来定义贵族爵位的关键礼器。

既然如此,我们怎么来解释先秦礼书对行爵在饮酒仪式上标识尊卑秩序的强调,^⑦又如何来解释《说文》中将爵与雀之形态相联系的说法呢?这一切难道都是先秦及秦汉人向壁虚造的产物吗?我推测,在爵作为礼器从西周中后期始实际上不再在墓葬礼器组合中出现的情况下,东周时期形成的礼书反而强调爵在仪式中对尊卑秩序的标识,很可能反映的是从春秋早期就开始了的对早期礼制的复古倾向。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中原地区(如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以及平顶山应国墓地等)春秋早期墓中发现的明器爵及其它只见于西周中晚期之前的觶、方彝等器。^⑧这种从器类到器形上的复古倾向,反映的或许是西周灭亡以后,原有的通过西周中后期宗教礼仪改革(ritual reform)确立起来的西周礼制权威的下降;^⑨或者更确切地说,原有的西周礼制已不再适应变化了的社会分层及礼制表达。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复古倾向,是以回头看的方式,传达出对现有礼制改革的呼声。很有可能,正是这种呼求,最终催生了从春秋中期开始的泛周文化范围内(除了秦国)的礼制重组(ritual restructuring)。^⑩有意思的是,这一礼制重组运动,采取的依然是从历史深处寻求答

① 参考晁福林《先秦时期爵制的起源与发展》,见《河北学刊》1997年第3期73-81页。

② 参考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1211-1328页。

③ 参考Lothar von Falkenhause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06)第49页。此书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书名《宗子维城》)即将出版。

④ 见晁福林《先秦时期爵制的起源与发展》。

⑤ 参考俞伟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见《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62-107页;Lothar von Falkenhause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第49页。

⑥ 参考俞伟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第85页。俞文所揭示的周代用鼎制度,或许某些细节仍不乏商榷之处,但周代礼制以鼎的数量甚至类型来标识使用者的身份却几成定论。根据俞文,显然这一制度不是空穴来风,而是跟周代之前的制度存在联系。

⑦ 此类描述在《仪礼》《礼记》中比比皆是,现仅从二书中各举一例。第一例见郑玄、贾公彦《仪礼注疏》(李学勤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285页:“士也,有执觶爵者,有执散爵者。执觶爵者酌以进公,公不拜,受。执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赐。所赐者兴,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受赐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后饮。执觶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赐爵者兴,授执散爵,执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爵于公者拜。卒受爵者兴,以酬士于西阶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饮,实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第二例见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2007)59-60页:“侍饮于长者,酒进则起,拜受于尊所。长者辞,少者反席而饮。长者举未酬,少者不敢饮。长者赐,少者、贱者不敢辞。”

⑧ 参考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1557-1578页。

⑨ Jessica Rawson较早地明确提出西周晚期礼仪改革这一现象,见氏著“A Bronze Casting Revolution in the Western Zhou and Its Impact on Provincial Industries”,见Robert Maddin主编的*The Beginning of the Use of Metals and Alloys*(Cambridge: MIT Press, 1988)228-238页;发表于*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总第75期(1989年)71-95页的“Statesmen or Barbarians? The Western Zhou as Seen through Their Bronzes”;她负责整理的*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以及收入Michael Loewe和Edward Shaughnessy主编的*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年,352-449页)“Western Zhou Archaeology”一文。关于西周晚期礼仪改革在青铜礼器文饰、类型、组合等方面的体现,可参考Lothar von Falkenhausen的简要综述,见*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第43-52页。

⑩ 参考Lothar von Falkenhause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43-52页。对西周中期或后期开始发生的礼仪改革,学术界相对熟悉;但是对春秋中期的考古数据所反映出来的礼制重组,大家似乎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先秦礼书的形成正是伴随这一考古现象发生的,二者之间的联系值得我们深思。

案的方式,是对想象中的西周礼仪的再变革。^①这一变革的目标与西周中晚期的礼仪变革有异曲同工之妙,即都是在时代和社会发生变化以后对传统制度的更新。就春秋中期墓葬礼仪重组的目标而言,它是想通过在墓葬文化中运用一个“特殊器物组合”(Special Assemblage)来甄别贵族的等秩并加强高级贵族的地位。^②

更耐人寻味的是,无论是西周中晚的礼制改革还是从春秋中期开始的礼制重组,都没有形诸文字。然而传世经典的确传达出变革社会、变革礼制的呼求,尽管这种呼求所提倡或描述的跟考古发现有相当的出入。比如先秦书写中的周公改制,其所指的实质上很有可能就是西周中晚期的礼仪变革,但在春秋儒者笔下,这一变革被投射到更早的西周创立时期;而在周公监政的西周初创期,根据考古数据,其文化制度上所显示出来的恰恰是在很大程度上对商文化的继承。对于礼书中行爵与尊卑秩序的关系的描述,我们也应该作此理解。当东周的儒者试图从历史中寻求智慧以解决他们自己的时代所面临的问题(礼崩乐坏)的时候,爵在他们的书写中的意义,跟春秋早期爵作为明器重现于贵族墓中所表达出思想是一样的,二者反映的都是在复古的名义下变革现实的要求,而这一要求的提出,并非以史实为必要依据。这样,礼书对爵在礼仪背景下的使用和作用的描述与考古数据所显示的周代礼制实际情况的差别,也就可以理解了。具体来说,爵在礼书中成为区别贵族等秩的标志,其实是东周儒者在表达变革呼求时对想象中的古代礼制社会进行描述的产物。这一描述也许有实物为依据,比如根据我们上面所提到的爵在西周早中期作为礼器的使用以及春秋早期作为明器在某些中原墓葬中重现的现象,但更有可能的是,他们对以上所提到的两次礼仪改革并不清楚,而只是根据传说、偶得的古代器物以及可能流传下来的零散记录重构了爵的使用及其在仪式中的表达和地位。

下面这则记于《左传》昭公十七年的轶事,就是人们利用传说对想象中的理想官秩设置进行的表达,对我们讨论爵与禄位的关系也不无启发。文中说:

秋,郟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鸣鸠氏,司马也;鸛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鹁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则不能故也。”仲尼闻之,见于郟子而学之。既而告人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官学在四夷,犹信。”^{[2] (P1386-1388)}

郟子,生卒年不详,《春秋左传》记载他于鲁昭公十七年,也就是公元前五二五年,访问鲁国时,叔孙昭子向他打听少皞氏以鸟名官的事。昭子为什么向郟子打听此事呢?因为郟子被认为是传说中的少皞帝之后(郟子自己也尊奉少皞为“吾祖也”),而鲁国又被公认为分封在少皞之墟,问者与答者跟少皞传说或多或少都有关系。昭子的问题,可以理解为对远古传统的好奇,但这种好奇同时也体现了时人对于现行官秩的反思及其起源的探索。郟子的回答,以传说中的五帝(黄帝、炎帝、共工、太皞与少皞)为核心,详尽解说鸟雀与少皞官秩的对应关系,而对这种对应关系是否属实、以鸟名官是否真的存在过,似乎说者与听者并没有什么疑问。从之后孔子师郟子的记述来看,郟子的解说不但没有遭到质疑,似乎反而被奉为官学的正统得以传承。

上面的引文中孔子的评论也值得注意,因为他的评论揭示了郟子所述的少皞以鸟名官这一传说的意义。“天子失官,官学在四夷”,意思是现行官秩紊乱,正统官学只是在像郟这样的小国里还可以听到,影射的是当下国将不国、礼崩乐坏的乱象,而其真正想表达的是一种改变现状的愿望,采

① 参考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326-369 页。但是我们必须指出,考古数据所反映出来的西周礼仪改革并不见于史册或任何别的文字记载,我们并不知道春秋的礼制重组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对西周礼制改革的记忆,这里指出的仅仅是其客观上对于西周礼仪改革成果的追溯。

② 参考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366-367 页相关论述。这种甄别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春秋早中期开始的礼制重组中传统与现实间的冲突与妥协。

取的途径就是返回传说中的五帝实行的正统官学。这里的正统官学,也就是郑子所说的黄帝以云纪、炎帝以火纪、共工以水纪、太皞以龙纪、少皞以鸟纪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官秩系统,突出的是瑞应,也就是天子与天命之间的积极互动。天子根据天降瑞应设官置爵,正是这种积极互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们想象中的理想的五帝治国之关键所在,或者说是郑子所暗示的能够“纪远”,能够尊奉天命之启示行事。以少皞以鸟名官为例,“凤鸟适至”就是天之瑞应;为积极响应天命,少皞便以四鸟官司理分至启闭,以五鸠官聚民,五雉官平民,九扈官节民。在孔子的评论所提供的语境下,少皞以鸟名官,是远古圣君遵从天命治国的典范,是对目下“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的“失官”之学的否定和批判。而这种否定和批判,与前面提到的西周礼制变革和春秋礼制重组的精神是一致的:即以复古的形式追求现行制度的革新。

雀与鸟异名同实,为鸟之泛称。在郑子的故事里,鸟雀是少皞帝设官治国区分官秩的重要标志。在《礼记》《仪礼》等礼书提供的类似的语境下,爵作为酒器成为饮酒礼中区别尊卑的重要器皿。由于周代行政的宗法特征,其官秩与爵禄制度在很多情况下是重合的,因此,以鸟名官与以爵分秩之所指,在很多时候也就并无太大区别。除了读音近似,这种语境与功能的雷同,或许对“爵”与“雀”通假的认定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或许也可以用来解释《说文》所说的作为饮器的“爵”在形态和意义两方面对“雀”的模仿。当然,我们尚不清楚到底是礼书所记爵之所指影响了少皞以鸟名官的传说呢,还是相反,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至少在东汉人的眼里,酒器之“爵”与鸟雀之“雀”从读音到含义就密不可分。

四、结论

围绕学者们针对北大藏西汉简《周驯》一篇“非骏勿驾,非爵勿黜”中“爵”字的理解和争论,本文主要从方法论的角度强调出土文献自身的语境及文学特征在文本阐释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本文第一部分通过检讨阎步克、陈剑、林志鹏、范常喜等几位学者对“非爵勿黜”一句的解释,认为《周驯》此节文字自身的上下文关系足以帮助准确解释此句含义,而无需借助其它传世或出土文献重构语境进行阐释。本文认为,“非骏勿驾”与“非爵勿黜”是两个并列的比喻,“爵”通“雀”,为鸟之泛称,跟“骏”一样属于贤臣或仁人的喻体,而“黜”

跟“驾”一样,表示对仁人贤臣的任用。从文体的角度来看,“非骏勿驾,非爵勿黜”一类的训诫书写,颇类似于“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之类的格言警句,前者的“骏”和“爵”跟后者的“鱼”和“鸟”一样,都是贤者或人才的喻体。

重构语境的局限在于,由于论者选择的着眼点以及材料性质的不同,这种重构的语境往往既脱离了引用文献也脱离了目标文献的上下文关系,将目标文献放在这样的语境中解释有时难免随意,存在着过度解释的危险。这种过度解释的现象,也就是本文第二部分强调的内容,在阎文对《易·中孚》九二爻爻辞“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的解释中表现得更加明显。由于《周易》爻辞自身演变的复杂过程,《周易》各卦中六个爻的爻辞之间的联系以及各爻本身爻辞的含义都已失去其原有语境,理解起来普遍困难。阎文在没有提供充分证据的前提下,将《中孚》九二和六三爻爻辞联合通解,并假设二者同出于一首已佚史诗,体现的是西周饮至封赏礼仪的一部分。阎文进而将“非爵勿黜”与“我有好爵”语境重迭,认为“非爵勿黜”和《中孚》九二爻爻辞共同体现了周代君主封官加爵与大臣尽忠服务之间的交换关系。但这样做所暴露出来的问题也很清楚:阎文先是在重构的语境中误解了“非爵勿黜”的本意,接着又在虚拟的史诗里过度解释了《中孚》九二爻爻辞,最后得出的结论与论据之间就出现了难以弥合的缝隙。至于对《中孚》九二爻爻辞的解释,因为其自身语境的缺失,即使将其看作诗句,对其确切含义,我们已基本无从得知了。

阅读阎文,不难看出,传世文本中所说的爵作为礼器是其阐释过程的立足点和关键证据,而且,阎文认为,从语义上讲,作为酒器的爵与作为鸟雀的爵是不兼容的。本文的最后部分,意在从周代礼制变革和传说政治神话的角度对爵字语音、语意的演变提出不同见解。考古发现,爵作为酒器从西周中后期始就从礼器组合中消失了,这一现象与东周时期形成的礼书中爵在饮酒礼仪中的重要性的记载相矛盾。本文对这种矛盾的解释是,爵作为酒器从周代礼器组合中的消失,是西周中后期宗教礼仪改革的结果和体现;然而迁都洛邑之后,通过礼仪改革建立起来的礼制遭到破坏,出现了传世文献中所说的礼崩乐坏的局面,亟需再一次变革。这次从春秋早中期开始的礼制重组是以复古的名义展开的,结果此次变革在现实中却并没有恢复爵作为酒器在春秋早中期礼器组合中

的地位,但这并不妨碍爵作为从前的礼器及其地位在主张仪礼变革的呼求中被谈论、夸大和书写。在这些书写中,由于谈论者和书写者记忆的模糊或者有意的复古,甚至连西周中后期的礼制改革也可以被说成是西周初年周公的杰作,而爵作为酒器,也由被礼仪变革革掉的对象变成了西周礼制的重要象征,堂而皇之地在从礼器中消失了若干年后重新成为革新礼制的重要话题,并在礼书中占据了一定的地位。《左传》中少皞以鸟名官的记载体现的正是这种复古倾向。而且,细读这段记载,我们发现了其与春秋礼仪重组、突出爵作为礼器在酒仪中地位这样的类似语境。我猜测,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用来命名官爵的作为鸟之泛称的雀在音义上与作为礼器的爵产生了交叉,这一交叉也得以延续体现在《说文》以“雀”释“爵”的做法上。

参考文献

- [1]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3] 徐元浩.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4] 阎步克.试释“非骏勿驾,非爵勿黜”兼论“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A].古代简牍保护与整理研究[C].上海:中西书局,2012.
- [5] 王弼注、孔颖达疏.周易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7]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8]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9] 容庚.殷周青铜器通论[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 [10] 陈立.白虎通疏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4.

责任编辑:侯德彤

Context, Rhetoric, and Overinterpretation: "Fei Jue Wu Ji," "Wo You Hao Jue," and the Political Myth of Naming Officials with Avian Terminology

ZHANG Han-mo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Inspired by Yan Buke's article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 phrase in the newly discovered manuscript "Zhou xun" written on bamboo strips now in the Peking University collection, this article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contexts of the newly discovered early Chinese texts in interpretation. The article consists of three sections. In the first section, it examines Yan Buke's and several other scholars' arguments on how to interpret the words jue and ji, pointing out the problem caused by ignoring the original context of these words in interpretation. It then offers 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by putting those words in their own context and explains the phrase as a literary trope. Section Two is a continu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on how far we may leave the specific meaning conveyed through the words, phrases, and passages under discussion if we do not heed their original contexts. The examples analyzed in this section further demonstrates that to explain a phrase without considering its original context would in many cases lead to overinterpretation. In the last section, the article explains what could have raised the importance of jue in Eastern Zhou ritual writings while its ritual significance had for centuries been considerably downplayed in the archaeological context. I argue that the late Western Zhou ritual reform and mid-Spring-and-Autumn ritual restructuring played a role in making this happen.

Key words: Zhou Xun; context; jue vessel; ritual reform